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106 學年度國一新生招生資訊

- 一、招生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二、招生人數：男女兼收，暫定 405 名(實際人數依教育局 106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準)。
- 三、招生方式：
  - (一)優先入學：本校創辦人、現任董事、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符合前述優先入學者，須備妥戶口名簿影本，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繳交至註冊組辦理。
  - (二)甄選入學：總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人數後之餘額則提供甄選入學之學生使用，甄選入學者須報名參加 106 年 3 月 25 日之甄選。
- 四、甄選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3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00~11:00(含例假日)。
- 五、甄選報名地點：本校閱覽室。
- 六、甄選報名費用：300 元。
- 七、甄選報名方式：
  - (一)審核原就讀國小學生證(或具出生年月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繳交本人半年內拍攝之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相片一式兩張，彩色、黑白皆可。(無照片者不接受報名)
  - (三)小學階段參加競賽具特別加分條件者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並繳交影本。特別加分獎狀影本繳交以一份為限，請家長依據本簡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說明自行篩選。
- 八、甄選日期、時間：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15~12:10。

| 科目<br>時間      | 日期            |
|---------------|---------------|
|               | 3 月 25 日(星期六) |
| 08:15 - 08:25 | 入場預備          |
| 08:25 - 08:30 | 宣布注意事項        |
| 08:30 - 09:40 | 國語文綜合能力評量     |
| 10:05 - 11:05 | 數學推理能力評量      |
| 11:30 - 12:10 | 英文綜合能力評量      |

- 九、甄選科目及配分：國語文綜合能力 120 分(含作文 30 分)、數學推理能力 120 分、英文綜合能力 60 分，總分 300 分。以國小教材為範圍，不限版本。
- 十、特別加分：
 

學藝競賽加分：小學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國語文、自然科學、音樂等競賽

獲前六名、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採計標準請參閱附表。

| 各項競賽採計表 |                  |
|---------|------------------|
| 競賽項目    | 加分採計內容           |
| 國語文     | 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
| 自然科學    | 科學展覽             |
| 音樂      | 管樂、中提琴、大提琴演奏     |

(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並繳交影本，且以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項目為限，加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另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十一、凡具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加分減半。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

| 競賽等級    | 第 1 名<br>(特優) | 第 2 名<br>(優等) | 第 3 名<br>(甲等) | 第 4~6 名<br>(或佳作或優選) |
|---------|---------------|---------------|---------------|---------------------|
| 縣、市     | 9             | 7             | 4             | 2                   |
| 臺灣區或全國性 | 12            | 9             | 7             | 4                   |
| 國際性     | 15            | 12            | 9             | 7                   |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依甄選總分加計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各科甄選成績之順序如下：(1)數學推理能力。(2)國語文綜合能力。(3)英文綜合能力。

十三、甄選錄取公告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8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之正備取名單。網址 <http://www.yphs.tp.edu.tw>

十四、報到日期：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6:00~20:00。

十五、報到方式：攜帶戶口名簿(須設籍臺北市，華裔外籍學生繳驗外僑居留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並繳交暑期輔導費及服裝代辦費(含冬夏季制服、體育服、書包、腰帶)並套量服裝。未準時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已完成報到之國一新生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小學畢業證書，未於期限前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本校自辦家長說明會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本校網站報名，每場次限 250 人，任選一場次參加即可。

1.時間：3 月 4 日（星期六）9：00~11：00，共 2 場次

3 月 5 日（星期日）9：00~11：00，共 2 場次

2.地點：本校閱覽室